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2024 年 2 月选举第九届监事会，成员为彭立业、李潇潇、王欣、吕梁、汪智慧。

二、监事会的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分别为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执行公司公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合法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执行公司公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，制度健全，管理较为规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五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，运作规范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